

股票代碼：8111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6號2F

(經濟部工業局樹林工業區服務中心)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捌、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0
三、第十四次及第十五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2
五、盈餘分配表	30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情形	49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	5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0
四、背書保證辦法	65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69
六、其他說明事項	70

##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貳、開會議程

###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6號2F(經濟部工業局樹林工業區服務中心)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8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赴大陸投資執行狀況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第十四次及第十五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第六案：本公司103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108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第四案：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8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108年度財報之稅前純益為新台幣69,812,366元(即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擬提撥員工酬勞4%，計新台幣2,939,468元及董監酬勞1%，計新台幣734,867元。

2. 本次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上述分派數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報告股東會，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第四案】

案由：赴大陸投資執行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累計對大陸之投資為新台幣617,280仟元(USD17,500仟元及HKD14,094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新台幣972,722仟元(USD29,390仟元及HKD14,094仟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新台幣712,297仟元。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第十四次及第十五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第十四次及第十五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103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 說明：1. 本公司103年私募普通股案業經103年6月1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經103年10月29日董事會定價，依規定應於同年11月12日收足款項，惟因相關承辦人員不諳法令以致作業疏失，遲至11月13日始收足款項。
2. 本公司於103年12月2日接獲櫃買中心來文，提醒本公司「未依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期間內完成股款收足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退回私募有價證券公開發行之申請案」，請本公司嗣後注意改善，俾維護股東權益。
3. 103年之私募普通案之作業，款項已順利募集並完成私募股票交付，除上述之疏失外，其餘後續應行辦理之各項作業程序均按規定辦理，且該次募集之款項業已全數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對本公司當時之營運亦產生正面效益，足見該次作業疏失尚未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4. 本公司自103年私募普通股後，未再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件，未來將持續加強同仁之教育訓練及法令遵循素養，以避免此類事件再次發生。
5. 本案提董事會報告後，將提請股東會報告，以臻完備。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8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1. 本公司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邱繼盛會計師查核完竣。前項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2.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表冊，詳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 本公司108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5,428,466元，另IFRS16調整之影響數16,627,288元、註銷庫藏股票影響數-163,350元及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522,612元、依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8,137,082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1,469,970元、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新股-105,761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0,874,944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82,531,923元，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7,087,494元，另依相關法令規定，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0,260,116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5,184,313元，股東紅利新台幣49,996,000元（現金股利，每股0.45元）。

2. 本案將俟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依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其現金股利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數額部份，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按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4. 108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 討論。

說明：為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108年03月0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辦理，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108年03月0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辦理，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本次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童義興董事長，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其董事競業內容，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 捌、附件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經營方針

- 一、積極開發電動機車及自行車相關 LED 應用產品市場，提升整體獲利。
- 二、專注核心事業之發展，有效利用集團資源，以增加營運效率。
- 三、改善轉投資公司之獲利能力，創造企業整體綜效。
- 四、持續投入研發，針對大型公共工程之需求，掌握相關 LED 產品發展趨勢及技術走向。
- 五、活化管理機制，提昇人員效率。
- 六、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優先，同時積極開發新產品，滿足多元客製化產品並嚴格控制存貨管理。

#### 貳、實施概況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663,006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0,875仟元。因中美貿易戰衝擊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比去年下降，但綜觀108年度營業淨利較前一年度增加87%，故本公司109年將積極開發高毛利之藍海市場，深化車用市場布局，持續致力於改善製程、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並創造獲利，以回饋股東這幾年來辛苦支持。

#### 參、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663,006	100%	775,929	100%	-112,923	-15%
營業毛利	187,976	28%	180,563	23%	7,413	4%
營業利益	49,280	7%	26,329	3%	22,951	87%
稅後淨利	70,875	10%	221,714	28%	-150,839	-68%

肆、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8年度財務預測未公佈。

#### 伍、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分 析 項 目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6%	12.86%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2%	19.81%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44%	2.31%
		稅前純益	6.28%	18.74%
	純益率(%)	10.69%	28.57%	
每股盈餘(元)	0.62	1.89		

陸、研究發展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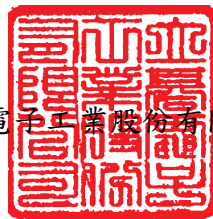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29,182	27,737	30,365	30,602	34,159
營業收入	571,302	645,107	725,042	775,929	663,006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5.11%	4.30%	4.19%	3.94%	5.15%

二、最近二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107年度	110 RGB+IC	使用在電競產品的RGB燈光變化並可程式化控制	3C 產業
	3535 IR 系列	新增再NB CAM 搭配 WIN 10 的人臉辨識功能使用的新設計光學鏡頭的 3535 IR 元件	安控或 3C 產業
	腳踏車前後燈	應用在電動腳踏車的前後燈設計	車輛產業
	車用 display	應用在電動腳踏車的顯示器	車輛產業
	AOI 光源模組	應用在光學檢測設備用的背光源模組	設備業
	高瓦數 UV 固化燈	應用在印刷或面板生產線上材料固化時的高瓦數 UV 燈。	設備業
	HUD	機車用儀表板	車輛產業
108年度	RGB+IC 第二代	控制 IC 新功能的產品	3C 產業
	IR 光機模組	監視器產業用 IR 光機變焦模組產品	監控產業
	車用 display	應用在電動腳踏車的顯示器第二代	車輛產業
	AOI 光源模組	面板產業使用的光源模組設備	面板產業 設備
	高瓦數 UV 設備	使用在印刷、傢俱和車輛產業的量產使用的 UV 設備	設備業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 義 興



經理人：童 義 興



會計主管：楊 美 麗




##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請 鑒察。

謹此

監察人：吳啟全 

林寬政 

楊肇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第十四次及第十五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次及第十五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回次數	第十四次	第十五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8年10月8日	109年3月24日
買回股份目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08年10月09日至 108年12月08日	109年3月25日至 109年5月24日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7元至14元	4元至11元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執行完畢	執行完畢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8年10月14日至 108年11月12日	109年3月26日至 109年4月24日
實際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實際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0.05元	7.96元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	30,163,350元	15,910,859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63%	1.8%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0 股
未執行完畢原因	不適用	截至刊印止尚未辦理註銷

##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9收入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係企業及投資大眾評估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產業特性，銷貨價格受市場景氣波動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重大，故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公司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並比較變化情形，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6，備抵損失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3。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款項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並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另應收款項餘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故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假設之合理性，並了解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
2.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查核歷史收款記錄並分析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是否異常，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3. 針對特定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就其有爭議之事項，評估爭議事項相關法律進程序，類似交易案件之判例，及爭議事項各項客觀證據與律師評估意見等，以評估其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林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9年3月24日



立基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代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代碼	金額	%	代碼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 597,894	32	21xx	\$ 736,018	40		\$ 511,834	28	\$ 528,852	29		
1150	266,496	15		220,428	13		302,750	17	266,695	15		
1170	6,862	-		7,965	-		2,328	-	2,872	-		
1180	184,574	10		224,778	12		95	-	216	-		
1200	5,566	-		2,905	-		78,259	4	73,132	4		
1210	430	-		270	-		43,628	3	74,788	5		
1220	4,449	-		122,857	7		47,375	3	81,532	4		
130x	289	-		40	-		1,717	-	128	-		
1410	93,160	5		99,785	5		5,758	-	5,640	-		
1476	16,066	1		11,685	1		5,750	-	-	-		
1479	20,000	1		45,211	2		20,892	1	20,532	1		
15xx	2	-		94	-		3,282	-	3,317	-		
1517	1,204,155	68		1,094,827	60		105,166	6	92,535	5		
	79,794	5		31,358	2		66,696	4	87,588	5		
1550	567,135	32		522,936	29		-	-	38	-		
1600	401,749	22		427,186	23		33,615	2	-	-		
1755	39,008	2		-	-		4,548	-	4,591	-		
1760	25,391	2		25,501	1		307	-	307	-		
1780	1,001	-		1,192	-		-	-	11	-		
1840	52,614	3		51,590	3		617,000	34	621,387	34		
1915	5,582	-		199	-		1,111,022	62	1,141,022	62		
1920	27,419	2		29,984	2		2,467	-	2,373	-		
1990	4,482	-		4,881	-		118,641	7	92,884	5		
							9,288	1	-	-		
							26,821	1	-	-		
							82,532	5	92,884	5		
							(47,081)	(3)	(26,821)	(1)		
							16,243	1	30,339	2		
							(63,324)	(4)	(57,160)	(3)		
1xxx	\$ 1,802,049	100	3xxx	\$ 1,830,845	100		\$ 1,850,049	66	\$ 1,209,458	66		
							\$ 1,802,049	100	\$ 1,830,8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單位：新臺幣仟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度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2)	\$ 663,006	100	\$ 775,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4)	( 475,030)	( 72)	( 595,366)	( 77)
5900	營業毛利	187,976	28	180,563	23
6000	營業費用	( 138,696)	( 21)	( 154,234)	( 20)
6100	推銷費用	( 44,606)	( 7)	( 50,090)	( 6)
6200	管理費用	( 60,148)	( 9)	( 58,980)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4,159)	( 5)	( 30,602)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17	-	( 14,562)	( 2)
6900	營業利益	49,280	7	26,32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533	3	187,445	24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3)	8,699	1	9,6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4)	( 5,959)	( 1)	4,68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5)	( 8,065)	( 1)	( 7,710)	(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七))	( 32,794)	( 5)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58,652	9	180,790	23
7900	稅前淨利	69,813	10	213,774	27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之27)	1,062	-	7,940	1
8200	本期淨利	70,875	10	221,714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523)	-	( 1,2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5,771)	( 2)	( 8,555)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096)	( 2)	( 6,730)	(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0,390)	( 4)	( 16,557)	(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485	6	\$ 205,157	26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0.62		\$ 1.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0.62		\$ 1.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107.1.1餘額	\$ 1,171,022	\$ 664	\$ -	\$ -	(\$ 179,470)	\$ 37,057	\$ -	\$ -	\$ 1,029,27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52,292	-	-	-	4,683
107.1.1調整後餘額	1,171,022	664	-	-	(127,178)	37,057	(47,609)	-	1,033,956
107.1.1~12.31淨利	-	-	-	-	221,714	-	-	-	221,714
107.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72)	(6,730)	(8,555)	-	(16,557)
107.1.1~12.31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0,442	(6,730)	(8,555)	-	205,15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合併產生	-	897	-	-	-	12	(996)	-	(11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0,380)	(30,380)
庫藏股註銷	(30,000)	-	-	-	(380)	-	-	30,380	-
受贈資產-逾期未領股利	-	842	-	-	-	-	-	-	842
107.12.31餘額	1,141,022	2,373	-	-	92,884	30,339	(57,160)	-	1,209,458
108.1.1餘額	1,141,022	2,373	-	-	92,884	30,339	(57,160)	-	1,209,458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6,627	-	-	-	16,627
108.1.1調整後餘額	1,141,022	2,373	-	-	109,511	30,339	(57,160)	-	1,226,085
107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	-	9,288	-	(9,288)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821	(26,82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1,346)	-	-	-	(51,34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0,875	-	-	-	70,875
108.1.1~12.31淨利	-	-	-	-	(523)	(14,096)	(15,771)	-	(30,390)
108.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852	(14,096)	(15,771)	-	(40,485)
108.1.1~12.31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4	-	-	-	-	-	(30,163)	(30,16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0,163	-
庫藏股註銷	(30,000)	-	-	-	(163)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06)	-	-	-	(10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607)	-	-	-	-
108.12.31餘額	\$ 1,111,022	\$ 2,467	\$ 9,288	\$ 26,821	\$ 82,532	\$ 16,243	(\$ 63,324)	\$ -	\$ 1,185,04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813	\$ 213,7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44,823	48,108
攤銷費用	1,700	1,7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2,577	14,562
利息費用	8,065	7,710
利息收入	( 2,760)	( 87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10	1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58,652)	( 180,7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	46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7	10
採用權益法投資清算損失	161	-
其他損失	13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14	( 6,013)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	330
應收帳款減少	40,334	16,31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 2,661)	( 2,07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212)	8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499	11,811
存貨減少	6,625	25,13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4,574)	25,81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2	( 83)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76	-
合約負債減少	( 544)	( 2,970)
應付票據減少	( 121)	( 5,198)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 1,7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26	( 58,45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1,160)	32,2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17,853)	25,3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89	( 526)
短期負債準備增加	117	8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34)	1,848
淨確定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 566)	( 559)
營運產生流入之現金	<u>99,822</u>	<u>167,726</u>

收取之利息	2,812	764
收取之股利(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437	11,624
支付之利息	(8,095)	(7,776)
支付之所得稅	(249)	(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727</u>	<u>172,3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9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27)	(4,8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1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65	(1,823)
取得無形資產	(362)	(4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2,614	25,542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563)	(2,69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5,211	5,6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71</u>	<u>21,3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055	(12,576)
舉借長期借款	-	-
償還長期借款	(20,532)	(41,828)
發放現金股利	(51,346)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40)
租賃本金償還	(5,64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0,163)	(30,380)
其他籌資活動	-	8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630)</u>	<u>(84,88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068	108,7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428	111,6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6,496</u>	<u>\$ 220,428</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21收入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係企業及投資大眾評估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產業特性，銷貨價格受市場景氣波動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合併財務報告的影響重大，故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公司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並比較變化情形，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7，備抵損失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4。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款項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並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另應收款項餘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故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假設之合理性，並了解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
2.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查核歷史收款記錄並分析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是否異常，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3. 針對特定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就其有爭議之事項，評估爭議事項相關法律進程序，類似交易案件之判例，及爭議事項各項客觀證據與律師評估意見等，以評估其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6，有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之1及7。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存有先天性風險，另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起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餘額占合併總資產為21.57%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故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管理之內部控制。
2. 針對重大現金收支抽核收付款相關交易憑證，並取得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並核至銀行對帳單，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函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財務報告已適當揭露。

### **其他事項**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堃



會計師

林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代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代碼	金額	%	代碼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28	\$ 528,670	28	\$ 528,670	28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53	56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5)	2100	19	302,750	17	266,695	15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19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25)	2130	9	(2,812)	-	3,2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10	9	應付票據	2150	-	191	-	3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	-	應付帳款	2170	14	96,031	5	93,06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七)	12	14	其他應付款	2200	-	66,997	4	104,46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	-	-	4,0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6)	2250	-	6,764	-	6,622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1)	2280	8	9,563	1	-	-
1410	預付款項	7	8	預收款項	2310	1	-	-	26,095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之6)	1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7)	2320	2	20,892	1	20,53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7)	-	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3	3,621	-	3,55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	3	非流動負債	25xx	-	106,321	6	93,437	6
15xx	非流動資產	2	103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7)	2540	-	66,696	4	87,588	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	4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30)	2570	2	-	-	58	-
1600	(附註(六)之8)	5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1)	2580	-	33,906	2	-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0、(八))	31	3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8)	2640	-	4,548	-	4,59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11)	3	-	存入保證金	2645	-	1,171	-	1,18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12、(八))	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9)	2650	2	-	-	1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3)	-	-	負債總計	2xxx	-	615,942	34	622,107	3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30)	3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	1,185,049	66	1,209,458	66
1915	預付設備款	3	3	股本(附註(六)之19)	3100	-	1,111,022	62	1,141,022	62
1920	存出保證金	2	2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20)	3200	2	2,467	-	2,37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7、(八))	-	1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21)	3300	-	118,641	7	92,884	5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之14)	-	1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1	9,288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	1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1	26,821	1	-	-
		1	1	未分配盈餘	3350	1	82,592	5	92,884	5
		17,634	1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2)	3400	-	(47,081)	(3)	(26,821)	(1)
		11,914	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1	16,243	1	30,389	2
		16,496	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0	-	(63,324)	(4)	(57,160)	(3)
		1,763	10	未實現損益	36xx	-	2,113	-	2,365	-
		17,634	1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4)	3xxx	-	1,187,162	66	1,211,823	66
		17,634	100	權益總計		100	\$ 1,803,104	100	\$ 1,833,930	100
1xxx	資產總計	10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 1,803,104	100	\$ 1,833,93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5)	\$ 781,485	100	\$ 914,2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5)	( 548,951)	( 70)	( 684,828)	( 75)
5900	營業毛利	232,534	30	229,396	25
6000	營業費用	( 196,817)	( 25)	( 219,444)	( 24)
6100	推銷費用	( 54,611)	( 7)	( 65,088)	( 7)
6200	管理費用	( 104,803)	( 13)	( 105,647)	(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7,609)	( 5)	( 34,586)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6	-	( 14,123)	( 2)
6900	營業利益	35,717	5	9,95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107	5	224,875	24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6)	18,338	2	22,79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7)	40,139	5	223,645	2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8)	( 8,172)	( 1)	( 7,710)	(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1,198)	( 1)	( 13,855)	( 2)
7900	稅前淨利	74,824	10	234,827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30)	( 3,840)	-	( 13,026)	( 1)
8200	本期淨利	70,984	10	221,801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3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23)	-	( 1,2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5,763)	( 2)	( 8,575)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124)	( 2)	( 6,732)	(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0,410)	( 4)	( 16,579)	(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574	6	\$ 205,222	2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0,875		\$ 221,7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09		87	
		\$ 70,984		\$ 221,80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485		\$ 205,157	
8720	非控制權益	89		65	
		\$ 40,574		\$ 205,222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0.62		\$ 1.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0.62		\$ 1.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07.1.1餘額	\$1,171,022	\$ 664	\$ -	\$ -	(\$179,470)	\$ 37,057	\$ -	\$ -	\$ -	\$ 3,922	\$1,033,195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52,292	-	-	(47,609)	-	-	4,683
107.1.1調整後餘額	1,171,022	664	-	-	(127,178)	37,057	(47,609)	-	-	3,922	1,037,878
107.1.1~12.31淨利	-	-	-	-	221,714	-	-	-	-	87	221,801
107.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72)	(6,730)	(8,555)	-	-	(22)	(16,579)
107.1.1~12.31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0,442	(6,730)	(8,555)	-	-	65	205,222
子公司合併產生	-	867	-	-	-	12	(996)	-	-	-	(11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0,380)	-	-	(30,380)
庫藏股註銷	(30,000)	-	-	-	(380)	-	-	30,380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622)	(1,622)
受贈資產-逾期未領股利	-	842	-	-	-	-	-	-	842	-	842
107.12.31餘額	1,141,022	2,373	-	-	92,884	30,339	(57,160)	-	1,209,458	2,365	1,211,823
108.1.1餘額	1,141,022	2,373	-	-	92,884	30,339	(57,160)	-	1,209,458	2,365	1,211,82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6,627	-	-	-	16,627	-	16,627
108.1.1調整後餘額	1,141,022	2,373	-	-	109,511	30,339	(57,160)	-	1,226,085	2,365	1,228,450
107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288	-	(9,288)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821	(26,82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1,346)	-	-	-	(51,346)	-	(51,34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0,875	-	-	-	70,875	109	70,984
108.1.1~12.31淨利	-	-	-	-	(523)	(14,096)	(15,771)	-	(30,390)	(20)	(30,410)
108.1.1~12.31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352	(14,096)	(15,771)	-	40,485	89	40,574
108.1.1~12.31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0,163)	(30,163)	-	(30,163)
庫藏股買回	(30,000)	-	-	-	(163)	-	-	30,163	-	-	-
庫藏股註銷	-	94	-	-	(106)	-	-	-	(12)	-	(1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9,607)	-	9,607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341)	(34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08.12.31餘額	\$1,111,022	\$2,467	\$ 9,288	\$ 26,821	\$ 82,532	\$ 16,243	(\$ 63,324)	\$ -	\$ 2,113	\$ -	\$1,187,16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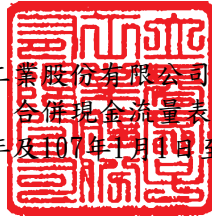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74,824	\$ 234,8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766	65,126
攤銷費用	3,136	3,9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0,992	27,9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 2,789)	3,496
利息費用	8,172	7,710
利息收入	( 9,325)	( 9,772)
股利收入	( 786)	( 7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5)	2,5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34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8,342)	( 225,703)
處分投資利益	( 1,288)	( 6,505)
採用權益法投資清算損失	161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1,170)
其他流動資產轉列費用	1,969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110	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09	( 6,013)
應收帳款減少	33,726	30,83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8	( 16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83	( 6,288)
存貨減少	24,522	48,36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518)	29,87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1	( 68)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76	-
合約負債減少	( 428)	( 11,099)
應付票據減少	( 132)	( 5,24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63	( 73,01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21,150)	22,947
負債準備增加	141	949
預收款項增加	-	10,06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2	3,55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566)	( 560)
營運產生流入之現金	142,276	146,056
收取之利息	8,484	8,916
收取之股利	741	704
支付之利息	( 8,203)	( 7,776)
支付之所得稅	( 5,963)	( 17,4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335	130,4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968)	-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636)	(	11,414)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41	144,419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26)	(	5,79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3,32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093)	(	11,2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	81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41	(	1,627)
取得無形資產	(	480)	(	925)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1,264)	(	2,97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0,578	(	9,9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1,128)	101,2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055	(	12,576)
償還長期借款	(	20,532)	(	41,82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18)	147	
租賃本金償還	(	9,569)	-	
發放現金股利	(	51,346)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0,163)	(	30,38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41)	(	1,728)
其他籌資活動		-	8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5,914)	(	85,5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1,915	150,0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028	196,9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8,943	\$	347,02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28,466	
加(減)：		
IFRS16 調整之影響數	16,627,288	
註銷庫藏股票影響數	(163,35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522,612)	
依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	(8,137,08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69,970)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新股	(105,761)	
108 年度稅後淨利	70,874,944	A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2,531,923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7,087,494	A*10%
減：特別盈餘公積	20,260,11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55,184,31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49,996,000)	註一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88,313	

備註

註一：每股發放現金股利(111,102,223 股\*0.45 )=49,996,000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主辦會計：楊美麗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刪除	<del>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del>	為符合公司法162條，且本公司已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此條文。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 <u>九</u> 人，監察人二至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二百一十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 <u>七</u> 人，監察人二至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二百一十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為符合公司法192條及相關法規規定，配合修正此條文部分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增列修訂次及日期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p> <p><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十二日。</u></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p>	
---	---	--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 <u>辦理</u> 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 <u>有關</u> 資金貸與他人事項， <del>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del> ，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u>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u>資金貸與對象</u>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 <del>一營業週期</del> （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

			<p>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依法增訂本條第三項。</p> <p>二、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本條第四項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b>第四條</b>	<p>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u>第一目</u>之規定。</p> <p>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p>	<p>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p> <p>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p>認定之。</p> <p>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並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定之。</p> <p><del>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其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del></p>	
第五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p> <p><u>(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u>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p> <p><u>(二)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而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如下：</u></p> <p><u>(一)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五十。</u></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del>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del></p> <p><del>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del></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而從事資金貸與，<del>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del></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p>

	<p>(二) <u>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二十。</u></p> <p>(三) <u>資金貸與期限：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u></p>		<p>制，依法配合修正本條第三項及增訂該項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明定資金貸與期限。</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第六條	<p>資金貸與期限</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二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p>	<p>資金貸與期限</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二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第八條	<p>決策層級</p> <p>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u>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p>	<p>決策層級</p> <p>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b>第十條</b>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del>三、</del>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
<b>第十三條</b>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
<b>第十六條</b>	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依據「公開發行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del>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del></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八條	<p>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九條	<p>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董事會通過訂定。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p>	<p>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董事會通過訂定。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p>	<p>增加修訂日期</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p>	
--	---	--	--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p>目的</p> <p>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目的</p> <p>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p> <p>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三條	<p>適用範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適用範圍</p> <p><del>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del></p> <p>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del>四、</del>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第四條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產處理準則」酌</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p> <p><u>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作文字修正。</p>
<p><b>第五條</b></p>	<p>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不含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p>	<p>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不含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產處理準則」增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p>

	<p><u>保證之金額：</u></p> <p>1. <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u>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或不超過投資總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2. <u>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u>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3. <u>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u>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u></p> <p>(一) <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不含百分之五十)。</u></p> <p>(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del>背書保證之金額</del>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或不超過投資總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及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六條</b></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則</u>及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p>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授權董事長執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授權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授權董事長執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b>第七條</b></p>	<p>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審查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p>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u>第一項第四款</u>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p> <p>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u>第一目</u>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u>第十一</u>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p> <p>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del>五、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del></p>	
--	---	--	--

		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八條	<p>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p>	<p>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

	<p>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del>三</del>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第十條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一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p>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p>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p>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b>第十二條</b>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b>第十三條</b>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b>第十五條</b>	<p>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實施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p>	<p>依據「公開發行</p>

	<p>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十六條</b></p>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p>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 【附件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情形

###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情形

身分別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童義興	1. 立展興(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 懷藝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 詮興開發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玖、附錄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090電池製造業。 五、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F113010機械批發業。 七、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八、F113020電器批發業。 九、F213010電器零售業。 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一、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二、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三、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四、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十五、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六、E599010配管工程業 十七、E601010電器承裝業 十八、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十九、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十、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二十一、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二十二、E601020電器安裝業 二十三、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二十四、CC01110電腦及其週設備製造業 二十五、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二十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二十七、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p>二十八、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p> <p>二十九、F113090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p> <p>三十、F213090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p> <p>三十一、EZ06010交通標示工程業</p> <p>三十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三十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三十四、E701010通信工程業</p> <p>三十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三條	本公司僅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b>第二章 股 份</b>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額定股本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	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三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b>第三章 股 東 會</b>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

	<p>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第十一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p> <p>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第十三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二百一十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第十六條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第十七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第十八條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會開會時，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第十九條	<p>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p>

	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廿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為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授權董事會於實收資本額二倍之限額內，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 一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 二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 三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 廿 三 條 之 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四 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 五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廿 六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表決，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其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

為準。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而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 六 條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二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第 七 條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 八 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九 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二）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予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 貸款核定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五、保全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已貸予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予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七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九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 【附錄四】背書保證辦法

###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四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 第六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不含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或不超過投資總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 六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第 七 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

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 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
- 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

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依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四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 【附錄五】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111,022,23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111,102,223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全體監察人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數為16,105,329股，全體監察人持股數為2,491,874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截至109年4月14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童 義 興	10,595,292
董 事	周 文 宗	4,071,362
董 事	劉 于 竹	1,419,259
董 事	吳 武 龍	19,416
董 事	曾 慶 儀	0
獨 立 董 事	李 廣 浩	0
獨 立 董 事	顏 文 治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6,105,329
監 察 人	吳 啟 全	454,746
監 察 人	楊 肇 胤	1,073,062
監 察 人	林 寬 政	964,066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2,491,874

##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申請，期間為109年4月5日至109年4月15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截至受理期間，公司未接獲股東書面提案之申請，特此說明。



